

章 程

1 定义

1.1 名称和原则

1.1.1 成立于 1905 年的国际举重联合会（以下简称“国际举联”，英文缩写为“ IWF”）是一个永久性组织，由各国主管举重运动的会员协会组成，原则上每个国家或地区只能有一个会员协会。

1.1.2 国际举联是竞技举重的最高领导机构。竞技举重指的是所有通过杠铃举起一定重量的比赛，无论杠铃和重体的尺寸与形状如何。

1.2 国际举联的宗旨是

1.2.1 在国际范围内组织、管理和发展举重运动。

1.2.2 促进各国举重协会和运动员之间的友谊与合作。

- 1.2.3 指导并协助各国协会开展活动。
- 1.2.4 解决洲际或地区性会员联合会和（或）国家会员协会之间可能出现的纠纷
- 1.2.5 制定举重竞赛规则。
- 1.2.6 管理和协调所有有组织的国际举重赛事。
- 1.2.7 根据国际举联章程、附则和规则监督洲际和地区性联合会的活动。
- 1.2.8 审核批准所有世界纪录。

2 会徽和会旗

2.1 会徽

2.1.1 国际举联的会徽由以下内容组成：

- 一个标有经纬线的地球图案，地球右侧一只手高擎杠铃，三枚铃片分别刻有 IWF 字样。
- 环绕地球是象征胜利的月桂枝叶。
- 整个会徽以地球和月桂枝叶为中心，最外面的两个同心圆之间是“国际举重联合会·创立于 1905 年”的字样。

2.1.2 会徽颜色

蓝色：地球。

金色：手、杠铃和月桂枝叶。

黑色：经纬线、圆圈、缩写字母 IWF 及

其他文字

2.2 会旗

2.2.1 国际举联的会旗图案为：白底上印有国际举联的会徽。

2.3. 授权

2.3.1 国际举联合会徽未经许可不得使用。

2.3.2 只有经国际举联授权才能制作和使用会徽、徽章和奖牌等。

3 总则

3.1 国际举联是国际奥委会、国际体育联合会总会和国际夏季奥林匹克体育联合会协会承认的惟一主管国际举重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

3.2 国际举联的一切活动都将遵循奥林匹克理想和原则。

3.3 国际举联内部禁止任何带有政治和宗教性质的一言论和活动。

3.4 国际举联支持运动员提出的关于促进和平和相互谅解的倡议。

3.5 各大洲、各国或个人不因其种族、肤色、性别、宗教信仰或政见不同而区别对待，一律平等。

4 国际举联的官方语言

- 4.1 国际举联采用的官方语言为阿拉伯语、英语、法语、德语、俄语和西班牙语，工作语言为英语。来自会员国的代表可讲自己的母语，然后由译员译成英语。
- 4.2 所有国际举联的出版物和报告以及执委会和各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均使用英语。
- 4.3 国际举联年会的主办方应提供国际举联官方语言的同声传译设备并配备译员。适当情况下可提供本国语言的同声传译。

5 国际举联机构

- 5.1 国际举联由下列机构组成：
- 代表大会。
 - 执行委员会。
 - 各委员会。

6 代表大会

- 6.1 通则
- 6.1.1 国际举联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代表大会。
- 6.1.2 代表大会主要由来自国际举联会员国协会的代表团组成。只有缴纳当年会费的

协会才可以参加代表大会并拥有选举权。每个会员国可派两名代表出席会议，但只有一票表决权。代表必须是所代表国家的公民。不允许委托他人代理投票。

- 6.1.3 在本国协会没有官员出席代表大会的情况下 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可作为代表参加会议，但必须出示本国协会的委托书。
- 6.1.4 代表大会开幕前，由 3 人组成的委员会将审查所有与会代表的资格。
- 6.1.5 国际举联主席和秘书长必须出席代表大会。
- 6.1.6 代表大会上只讨论议程列出的议案。
- 6.1.7 列入议程的提案必须在代表大会召开前 60 天送交秘书处。
- 6.1.8 秘书长根据各会员协会、国际举联执委会和各委员会递交的提案准备大会议程。
- 6.1.9 在世界锦标赛期间举行的代表大会，必须考虑下列内容：
- 有关世锦赛的技术信息。
 - 运动员的最后报名表。
 - 抽签。
- 6.1.10 议程上列出的提案及讨论顺序必须事先经执委会批准。

6.1.11 代表大会的决议须经在场的多数代表投票同意方能通过，并在国际举联公布后立即生效。

下列议题的决议必须经至少三分之二在场代表的投票同意方能通过：

章程的修订。

接纳新会员。

6.1.12 为避免会议冗长和浪费，主席有权决定代表发言次数和发言时间。

6.1.13 国际举联代表大会的会议不对外公开。

6.1.14 代表大会所作出的惩戒性决议为最终裁决，会后不得提出申诉。

6.2 年度代表大会

6.2.1 国际举联的年度代表大会每年在世界锦标赛期间举行。

6.2.2 年会的议程包含以下内容：

接纳新会员。

审查并批准执委会和各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增补执委会和委员会中的职位空缺。

听取下届世锦赛准备情况汇报。

讨论有关举重运动的重大问题。

批准经执委会同意修订的技术规则。

- 批准执委会有关世锦赛拨款的决议。
- 6.2.3 主席、秘书长和各委员会主席的年度报告应至少于年会前 30 天分别送交各协会会员协会。
- 6.3 全体代表大会
- 6.3.1 每逢世界青少年举重锦标赛，国际举联举行全体代表大会。
- 6.3.2 国际举重界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由协会会员协会或国际举联官员提出的问题将被列入大会议事日程。
- 6.4 选举代表大会
- 6.4.1 每逢夏季奥运会年，国际举联举行选举代表大会。会议日期和地点由执委会决定。
- 6.4.2 除了年度代表大会的日程外，选举代表大会还将决定以下事项：
- 选举执委会和各委员会成员。
 - 修订国际举联章程和规则。
- 6.4.3 选举代表大会的会期最长为两个工作日。
- 6.4.4 选举代表大会日程的各项提案须至少在会议前 6 个月送交秘书处。
- 6.4.5 有关修订章程、附则和技术规则的提案，须在执委会规定的时间前由各国协会和

国际举联委员会成员送交秘书长处，以便使国际举联各委员会有充分时间进行考虑研究。

6.4.6 修订后的章程、附则和规则，自执委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6.4.7 只有在奥运会周期内每年缴纳会费的会员协会，方可参加选举代表大会并拥有表决权。

6.5 特别代表大会

6.5 如有四分之一以上的会员协会提出要求，执委会必须在接到要求后的 60 天之内召开特别代表大会。

7 国际举联执委会

7.1 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国际举联的日常行政管理工作由执委会负责。执委会决定有关举重以及有利于该项目的一切组织事务，同时保证国际举联内部进行有效运作的人事及设施安排。另外，执委会还负责决定有关国际举联运作的财政事务。

7.2 执委会的人员组成

7.2.1 当选委员：

- 主席。
- 秘书长兼司库。
- 六名副主席。
- 八名委员。

7.2.2 新增补委员：

- 各洲联合会主席。

7.2.3 委派委员：

执委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在有关国家协会同意的情况下特别委派执委会委员。基本的选举标准是：被委派者必须曾连续在执委会或下属委员会任职。被委派的委员没有表决权。

7.2.4 助理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是执委会的成员，必须出席执委会会议，但无表决权。如秘书长因故无法出席执委会会议，方自动获得表决权。

7.3 执委会中每个国家只有一名代表拥有表决权，其中优先考虑当选的委员。

7.4 来自同一国家的两名代表不能同时当选为执委会委员。

7.5 执委会会议对外不公开，内容保密。

7.6 秘书处负责保存执委会会议记录，并将

- 副本送交所有委员。
- 7.7 执委会每年至少必须举行一次会议。
- 7.8 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委会有权修改或修订技术规则和附则。如果需要或认为有必要，事后必须将有关修订内容上报下一届代表大会获得最后批准。
- 7.9 执委会和技术委员会负责为世界锦标赛选出仲裁委员、技术监督和裁判员。执委会还负责批准由医务委员会选出的医务监督的提名。
- 7.10 为保证举重界的整体利益，执委会可以与各大洲联合会执委会举行联合会议。
- 7.11 执委会有权委派特别委员会去完成其职责范围内的某项特殊使命。
- 7.12 执委会负责挑选和决定世界锦标赛的主办地。
- 7.13 新一届执委会在举行首次会议时进行各项任命。
- 7.14 执委会与优秀运动员委员会保持联络，以保证世界范围内优秀举重运动员之间的合作与交流。

8 委员会

8.1 通则

8.1.1 以下是由国际举联代表大会选举出的四个下属委员会：

- 技术委员会。
- 科研委员会。
- 医务委员会。
- 审计委员会。

8.1.2 技术、科研和医务委员会各由一名主席和十名委员组成。这十名委员（见 9.3.1，医务和科研委员会例外）均通过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主席从执委会委员中任命，并只有在表决时出现选票相等的情况下才拥有决定性的一票。各洲联合会下属委员会的主席可应邀作为观察员参加国际举联委员会会议，但无表决权。

8.1.3 主席和秘书长是各委员会的当然委员，但无表决权。

8.1.4 所有委员会均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所有会议都必须保存会议记录及由本人签名的与会代表名单。

8.1.5 所有委员会会议均不对外公开。

- 8.1.6 所有委员都必须出席各自委员会的会议。无法参加会议的委员应于会前通知秘书长，并说明理由。
- 8.1.7 如委员无正当理由而连续两次缺席执委会或委员会会议，则执委会有权暂停其职务。
- 8.1.8 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委会有权替换那些因故无法继续在委员会中任职的委员。替换上任的新委员的任期截止到下一届选举代表大会。
- 8.2 技术委员会
 - 8.2.1 技术委员会与执委会一起为世界锦标赛挑选仲裁委员、技术监督和裁判员。
 - 8.2.2 处理裁判员问题。
 - 8.2.3 举办裁判员系列讲座。
 - 8.2.4 监督裁判员考试并准备考卷。
 - 8.2.5 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裁判员的技术水平。
 - 8.2.6 与秘书长合作负责比赛事宜，并保证所有器材和设施符合国际举联的技术规则要求。
 - 8.2.7 在奥运会，世锦赛，洲际、地区和其他运动会上，监督执行国际举联规则，从裁判员角度对各项比赛进行管理。

- 8.2.8 与科研委员会合作，保证有关比赛的器材和设施达到国际举联标准。
- 8.2.9 制定推荐裁判员的名单。
- 8.2.10 与其他委员会通力合作。
- 8.2.11 技术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在竞选或被任命前必须是一级裁判员。候选人申请技术委员会职位时应附上个人简历。
- 8.3 科研委员会
 - 8.3.1 科研委员会主要进行研究工作，并就举重训练及赛前准备等问题发表意见。
 - 8.3.2 研究改进举重技术的方法。
 - 8.3.3 研究、开发和宣传最新训练方法。
 - 8.3.4 研究和开发吸引青少年从事举重运动的方法。
 - 8.3.5 发行电影和出版技术资料、公告以及其他各种举重出版物。
 - 8.3.6 为教练员培训班策划主题并委派讲师到现场授课。
 - 8.3.7 从教练员角度对有关的体育器材问题发表意见。
 - 8.3.8 从教练员角度表明其在技术规则问题上的立场。
 - 8.3.9 与其他委员会合作。

- 8.3.10 为各年龄段的男、女运动员研究和制定训练计划。
- 8.3.11 科研委员会的委员候选人必须具备体育教育专业的毕业文凭或具有相应的举重教练员、教育学、心理学和生物学等学科的经验。
- 8.4 医务委员会
 - 8.4.1 医务委员会的职责是保护举重运动员的健康。
 - 8.4.2 以顾问身份为世锦赛组织者提供医学、卫生保健和营养等方面的咨询帮助。
 - 8.4.3 世锦赛期间与组委会保持联系，以保证医务用品供给、兴奋剂检查、交通及医疗服务等按世锦赛的要求正常运行。
 - 8.4.4 为世锦赛委派每天的医务监督，并向执委会提议奥运会期间的医务监督名单。
 - 8.4.5 收集有关举重运动对人体所产生的长期作用等方面的医学资料。
 - 8.4.6 提供材料，宣传举重运动在强体健身方面的作用。
 - 8.4.7 就保持体重、训练、伤病处理以及服药和滥用违禁药物等方面问题制定教育计划。

- 8.4.8 与科研委员会合作，计划和实施对举重运动的研究。
- 8.4.9 与国际举联其他委员会和各洲联合会的医务委员会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和事务进行合作。
- 8.4.10 与有关组织合作，开展有利于举重运动的活动。
- 8.4.11 组织和参加有关的医学专题座谈会和研讨会。
- 8.4.12 世锦赛期间，主办国协会可派一名医务代表出席医务委员会会议，但无表决权。
- 8.4.13 医务委员会的委员候选人必须是医学博士。
- 8.5 审计委员会
- 8.5.1 由代表大会选出三名审计师。
- 8.5.2 三名审计师中有两人在场即构成法定人数。
- 8.5.3 审计师主要负责以下事务：
- 每年审计国际举联账目，并向执委会和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 担任执委会的财政顾问。
 - 需要时，探索开发途径以改进国际举联的财务状况。

- 8.5.4 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候选人必须具有相应的簿记、财务或经济学方面的经验。

9 选举

9.1 通则

- 9.1.1 执委会和各委员会的委员经选举代表大会选举当选后即任职，任期至下一届选举代表大会或下一届奥运会止。以后召开的日期为准。

- 9.1.2 各个职位的候选人资料必须以挂号信的方式，于代表大会前 3 个月寄到秘书处。各国协会必须事先呈送候选人资料。如错过这一截止日期，则候选人无资格参加竞选。秘书处将发回正式收据以确认候选人的提名有效。

- 9.1.3 会员协会只可提名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即必须是该国公民，且该协会已付清参加各类会议的所有费用。

- 9.1.4 候选人可以参加国际举联内部各种职位的竞选，但并非一定当选。竞选失败的候选人可自动具备参加另一职位的竞选资格。因此，提名时须逐一注明该候选人竞选的具体职位。

- 9.1.5 由主席委派三名选举监票人，分别负责选票的分发、回收和计算。
- 9.1.6 如两或三名候选人所获得的票数相等，则对他们进行第二轮投票。如仍相等，则由主席投票决定
- 9.1.7 每个会员协会都只有一票表决权。
- 9.1.8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当某职位只有一名候选人时除外
- 9.1.9 选举顺序如下
- 执委会，
 - 技术委员会。
 - 医务委员会。
 - 科研委员会。
 - 审计委员会。
- 9.1.10 竞选失败的候选人可参加其他委员会的竞选。但如果一个国家有一个以上的候选人参加同一职位的竞选，则该国协会必须排出先后顺序，以便最后只取他们中的一人列入竞选人名单。
- 9.1.11 选举以简单多数为准，即谁获得的票数最多谁就当选。
- 9.1.12 国际举联主席和秘书长必须以绝对多数票当选。如有两人以上竞选，则每一轮